

行業法律及規例

有關加拿大油砂行業之法例及規例

概覽

油氣行業受到全面控制及規管。在阿爾伯塔省，省法例和規例管理土地使用權，專利費，生產常規及效率，環境保護，廢物預防及其他事項。聯辦法例和規例亦適用。除可能的低阿薩巴斯卡地區計劃外，預期上述控制及規管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與其他規模相若的油氣製造商所受影響並無重大分別，本公司準投資者應仔細審視相關控制及規管。一般而言，適用於油砂行業的規管計劃與適用於油氣行業的有分別。規管從油砂所得油砂重油的收回及銷售之法律及規例其中較重大方面概述如下。所有現行法律僅作公開紀錄，而本公司無法預測將來會頒佈甚麼其他法律或修訂。

阿爾伯塔省能源部掌管管轄阿爾伯塔省石油、天然氣、油砂、煤、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所有權、專利費及管理之立法。能源保護局是阿爾伯塔政府轄下的獨立半司法機構，負責根據油砂保護法，規管省內油氣業務活動。阿爾伯塔省環保局及可持續資源發展部掌管省內配套環境政策。其中，阿爾伯塔省環保局的主要職責是根據 EPEA 及水源法等法定制度及文據，保障及管理環境及水資源，以及若干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廢物管理及氣候變化。

在阿爾伯塔省，油砂回收的建築、營運及修復、管道及項目升級通常由能源保護局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共同根據不同法規掌理，有關法令包括油砂保護法、水源法、環保护法等。油砂回收的建築及營運、管道及項目升級，事前須得到能源保護局之批文，而法例亦容許能源保護局檢查和調查有關業務。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在影響人體健康及／或環境的油砂項目方面亦享有類似權力。油砂作業的用電設施，包括熱電聯產設施，受阿爾伯塔省公委會規管，而阿爾伯塔省電力系統操作員亦規管與阿爾伯塔省電網的連接及對電力市場的參與。油砂回收、管道及項目升級的若干變更須經能源保護局或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或兩者同意。同樣地，油砂項目的用電設施的變更亦需規管部門批准。省級規管部門的檢查和調查或會促使(其中包括)補救令之發出。

項目倡議者將首先提交其發展建議，包括向能源保護局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能源保護局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在審閱申請時將共同制定處理時間表，以達到妥善之目的。倘若申請被認為有欠妥善，將會發還予申請人，以再行制定有關發展。倘若申請被接納為妥善，上述兩個機構能源保護局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將共同發出公開通知，而申請將進行技術審閱。在此階段，上述機構可再次要求倡議者提供進一步的技術資料。同時，公開通知公眾反應的性質及程度，以及任何法定授權公開諮詢過程的結果將決定是否需要公開聆訊。倘若有需要公開聆訊，事前將需經過有關通知及進行其他開會前

行業法律及規例

事宜。倘若公開聆訊並不被視作有需要，或只要公開聆訊過程已經完成，能源保護局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當時將決定是否仍有任何未決定事項。倘若仍有任何未決定事項，上述機構很可能要求與倡議者進行會議。倘若並無任何未決定事項，上述機構將會進行最終裁決，屆時能源保護局和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將發出批文或否決函件。因此，上述過程所需時間將視乎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是否因為申請有欠妥善、要求額外技術資料、公開聆訊的要求及該等程序的進行及／或因此而產生或循其他途徑發現的任何未解決問題而延遲批核過程。

再者，油砂回收的建築、營運、清拆及修復、管道及項目升級、及相關用電設施，或會令加拿大政府引用不同聯邦法令及法規(包括加拿大環境評估法、加拿大環境保護法、漁業法及通航水域保護法)加以規管。建築、營運及修整設施前或須聯邦政府批文或授權。聯邦規管部門的檢查和調查或會促使(其中包括)補救令之發出。

取得採礦權和油砂租約的方法

阿爾伯塔省環境部授予私營機構在省內勘探及發展能源及礦物資源的權利。皇家政府擁有阿爾伯塔省81%採礦權(包括油砂及非油砂資源)。餘下19%為聯邦政府代加拿大原住民及國家公園，及個人及公司擁有的「永久」採礦權。此等永久租約一般於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就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及哈德遜公司的營運授予農場主。

要取得油砂業權，企業須根據礦山和礦產法在阿爾伯塔省註冊以進行業務。皇家政府擁有的油砂業權透過礦山和礦產法轄下的油砂年期規例所發出的油砂租賃而出售，將「鑽探、取得、作業、收回和清除」皇家政府擁有的油砂之權力。要取得油砂租賃有兩種辦法。第一種是透過登記轉讓私人之間的現有油砂租賃協議。第二種是透過公開銷售或直接購買。公眾油砂發售時間表以資訊函附件的形式在兩年前發佈，由能源部編製，以電子形式寄發予表列之註冊訂戶。油砂租賃之銷售由公司或個人以送出請求的形式發起。如無對業權的請求，則無須舉行銷售。為公開銷售而設的一系列油砂租賃通常由能源部於銷售前八星期刊出。直接購買僅於在特定的有限情況下申請及關於特定鑽孔間隔單位的情況下進行。

阿爾伯塔省所擁有的油氣業權可透過約每兩星期舉辦一次的競標拍賣取得。該省每

行業法律及規例

年平均舉行24次土地拍賣，發出約8,000份油氣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爾伯塔省能源部已發出95,031份油氣協議。

阿爾伯塔省政府有可能就一幅分作不同地質區域的土地授出不同的採礦權，而就特定地質區域於不同日期向不同的各方授出權利並非罕見，因此，於同一幅土地不同的各方的不同權利可以因互相構成競爭的利益而產生衝突。在發生此情況時，訂約方可共同努力，磋商達成妥協，將雙方的回收最大化。倘若無法達成妥協，眾多掌管機構之一，例如能源保護局或地表權利局的權力將屬最終，而終極結果將視乎衝突的性質及特質而定。有關衝突的終極結果因此不能預先推測，但可能包括其中一方爭取其採礦權的能力暫時中止。

由設立至生產的適用油砂批核程序

油砂開採設施的建築及營運的批文及油砂許可證，由加拿大政府多個級別及部門發出，但主要為能源保護局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視乎沙砂項目的規模、地點及特性，可能需要多個其他省級及聯邦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油砂保育法特別禁止在未經能源保護局批准前建築或營運收回油砂或天然油砂重油的設施。所有建議活動，包括所有重大設施及管道以至相連加工廠房的開發、建築、營運及修整必須經由能源保護局篩選。在能源保護局授出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前，相反或「非常規」申請必須經過公開聆訊程序。此過程一般與任何環境要求配合進行，並受任何環境要求所規限。此批核過程可能需要一年的編排，以及相若的評估時間。然而，在二零一一年初，阿爾伯塔省政府宣佈計劃透過將權力較集中於單一規管當局，精簡未來的批核程序。

能源保護局(及其前身部門)已發出有關油砂項目及營運的眾多指引，包括指令23：關於申請商業天然油砂重油回收及升級項目的指引。指令23概括根據油砂保育法向能源保護局申請批准關於回收油砂、天然油砂重油或從中衍生產品的計劃所需資料，以符合能源保護局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的要求。指令23適用於所有商業油砂項目，惟較大型項目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料。回收天然油砂重油及將天然油砂重油升級的商業項目申請須包括項目各方面的簡單摘要、一般基準的聲明以及申請的目的、所要求批文及許可證的類別，以及申請所根據的有關法律。建議發展的技術及直接相關經濟資料亦必須包括中內。申請亦須包括生物物理影響、社會影響及利益與成本的評估。總之，必定要提交足夠資料以進行整體評估，以決定項目是否達致資源的經濟有效使用以及保護環境。

行業法律及規例

繼發出初步的能源保護局批文後，倡議人必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能源保護局必須發出採礦及棄置地盤批文以至(如需要時)礦井牌照(包括評價井、試驗井、主要生產井，以及深度超過150米的供水井)、管道許可證及牌照，以及地下廢物棄置批文。另外，亦須向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取得發展及修復批文，加上有關環保事宜的所有其他必要許可證及牌照。

向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提出的申請一般根據 EPEA、水源法及／或公共土地法進行存檔，而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一般發出本身的油砂項目批文，而與任何能源保護局的批文獨立與分開。根據 EPEA，進行油砂項目等業務須提交環保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必須按照 EPEA規定編製，而能源保護局所批准的項目亦需要此項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編製為依照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就標的項目所制定的範圍，而環境評估報告必須說明項目的環境影響，以及關於項目地區的其他現有及計劃活動。構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部分的典型所需資料包括，有關公開諮詢的資料、項目概覽、環境評估、環境監察、公眾衛生及安全、過往資源及傳統土地使用及地方社會經濟因素。EPEA 要求營運商規劃及應用有效保育及修復措施。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亦根據水源法分發用水許可證。

視乎油砂項目的規模、地點及特性，可能須取得多項的其他省級及聯邦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倘若油砂的營運包括發電或能源傳送，可能需要向阿爾伯塔省公用事業委員會提出申請。即使油砂項目可能完全位於某省邊界之內，該項目可能仍需要根據加拿大環境評估法提出申請。最常觸發根據加拿大環境評估法提出申請的情形，為來自關於對內河航道和漁業的聯邦政府憲法管轄權。若屬如此，項目在若干情況可進行聯合省級／聯邦政府評估。根據漁業法，進行可能導致對漁類生境的干擾或破壞任何活動，或對魚類經常出沒的水域加入有害物質，必須向漁業和海洋部提供建議程序的計劃，規範，研究和詳細資料。地表權利法規定，直至營運商獲得擁有人及地面的居民的同意，或因取得地面權利委員會的命令而變得有權進入，概無營運商有權進入任何土地的表面。倘若要在原住民擁有使用或進入的佔有權或其他權利的土地，亦須領取印第安事務和北方發展部的許可證。

採礦權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取得勘探及發展皇家政府資源之公司須受若干不同適用法定制度發出及施加之牌照及租約所附帶的多項權利及責任約束。使用權持有人必須符合所有法規要求。油砂租賃若正在進行鑽探、產油、測繪、屬於單元協議的一部分或已支付對銷補償，即表示具有生產

行業法律及規例

力，油砂租賃初始年期屆滿後可向能源部申請續約。當油砂租賃持有人不再能夠證明有關土地的石油或天然氣生產量足以付租、或拖欠租金或專利款項、或自願棄權，使用權就會結束。

有關原油、油砂重油及油砂重油混合體定價及營銷的法例及規例

在加拿大，原油、油砂重油及油砂重油混合體生產商與石油購買方直接洽談銷售合約，而此等商品之價格則由市場決定。本公司所得價格部分由產品質素、競爭燃料售價、與市場之間距離、成品油價值、供求均衡及其他合約條款釐定。

受若干豁免所限，由加拿大出口的油氣須根據短期出口訂單或從加拿大國家能源局所得的長期牌照作出。輕原油(按界定為包括密度少於或等於每立方米875.7公斤的混合油)的出口訂單最多可授出一年。重原油(按界定為包括密度高於每立方米875.7公斤的混合油)的出口訂單可授出不多於兩年。如需批准更長時期之出口，必須從加拿大國家能源局獲得出口牌照。出口輕原油或重原油的牌照可授出不超過二十五年，並需阿爾伯塔省總督批准。

有關稅項及專利費的法例及規例

稅項

在加拿大營業公司就收入應付之加拿大稅項由所得稅法以及任何適用之省或地區稅收法例(在阿爾伯塔省，即阿爾伯塔省企業所得稅法)管理。在大部分情況，根據阿爾伯塔省企業所得稅法計算企業的應課稅收入與根據聯邦所得稅法的計算極為相近。

企業在每個納稅年度須就其該年的應課稅收入繳交稅項，包括(如有)應課稅資本增值已實現淨額、股息、累計利息、企業應佔若干合夥企業收入及就企業持有的資源財產的專利費累計總額。

一般而言，一家企業作加拿大繳稅用途之應課稅收入為企業該年收入減所得稅法容許的扣除額。從事資源行業的企業一般容許扣減因在業務或財產賺取收入而錄得之開支，包括薪金及工資、採購投入物品、供應品和服務的金額，以及計算其收入時產生的其他經常支出。因賺取收入而錄得的利息支出一般可予扣減，而於二零零六年以後所有時期，皇家政府專利費可全數扣減。資本開支一般不能扣減，惟所得稅法明文規定者除外。資源企業就其擁有及於其業務使用之可折舊財產可扣減資本成本免稅額。企業可要求之資本成本免稅率根據資產類別有所不同，一般建基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從事資源活動企業錄得之

行業法律及規例

若干資源開支亦可根據所得稅法指定的特定限額及限制按流動或餘額遞減法予以扣減。此等開支類別加進累積資源地，分類為「加拿大油氣財產開支」(按10%扣除)、「加拿大發展開支」(按30%扣除)及「加拿大勘探開支」(於100%扣除)。

經營虧損一般可追溯至三年前或保留最多20年以減少該等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任何企業已實現之資本虧損僅可用於減少資本增值，不能用於減少其他收入。資本虧損一般可追溯至三年前或無限期保留(須符合若干虧損否定規則)以抵銷該等年度之資本增值。

二零一二年適用於阿爾伯塔省進行業務之企業的定期業務收入之加拿大聯邦及省級合併稅率約為26.5% (16.5%聯邦稅及10%阿爾伯塔省稅)。此稅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以後為約25% (15%聯邦稅及10.0%阿爾伯塔省稅)。

上述為適用於加拿大資源企業之加拿大所得稅制度的一般描述，而並非及並非計劃為給予任何準投資者的法律、企業或稅務建議。適用於資源界別的所得稅法的規定複雜，而此摘要未覆蓋所有適用於加拿大資源企業之加拿大稅務考慮因素。據此，要求更多加拿大稅務制度資料的準投資者應向加拿大稅務顧問諮詢。如需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稅務考慮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概要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稅務考慮」一節。

礦稅制度

除聯邦規例外，加拿大各省均有法律及規例規管土地使用權、專利費、生產速度、環境保護及其他事項。礦稅制度為原油、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生產盈利能力之重大因素。官地外之土地生產應付專利費由礦產永久業權擁有人及承租人磋商而定，即使該等土地之生產亦可能要繳納若干省級稅項。國家專利費由政府規例決定，一般計算為生產總值之百分比。專利費支付率一般部分取決於規定的參考價格、油井產能、地理位置、油田發現日期、發現辦法、油井深度及所生產石油產品的類別或質素。其他專利費及類似專利費利益不時通過非公開交易，由擁有者的營運權益劃分出來。此等被稱為重大專利費、重大專利費總額、溢利權益淨額或附帶權益淨額。

阿爾伯塔省政府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新油氣專利框架。新框架確立常規石油、天然氣及油砂重油的新專利費，其與價格及生產水平掛鉤，並適用於新及現有常規油氣

行業法律及規例

活動及油砂項目。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框架下，計算常規油氣專利費根據滑動率計算公式，亦即專利費曲綫進行，並按市價及生產水平調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框架下，常規石油之專利費率介乎0-50%，而天然氣之專利費率介乎5-5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阿爾伯塔省政府公佈常規石油之最高專利費率將由50%降至40%，而天然氣之最高專利費率由50%降至36%，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阿爾伯塔省政府公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專利費曲綫。

阿爾伯塔省油砂應付專利費建基於價格敏感專利費率。適用於價格敏感度的專利費範圍視乎項目是派息前或派息後而改變。「派息」一般界定為項目累積充足淨收入以支付其成本及提供指定的回報補貼的時間。當一個項目達到派息時，其累積收入等如或高於其累積成本。成本包括根據油砂容許成本(部長級)規例的指定容許資本及營運成本。派息前項目之應付專利費為根據總收入專利費率釐定的總收入專利費。隨着國際油價(以加元列示之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在每桶55加元以上再上升，總收入率亦由1%開始逐步增加，當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達致每桶120加元或更高時，即升至最高的9%。派息後項目應付專利費為根據總收入專利費率釐定的總收入專利費或根據淨收入專利費率釐定的淨收入專利費之較高者。隨着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在每桶55加元以上再上升，淨專利費率亦由25%開始增加，當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達致每桶120加元或更高時，即升至最高的40%。

作為資源擁有者，阿爾伯塔省政府有權以實物形式收取其油砂重油生產之專利費部分，正如彼現時對常規石油生產之做法一樣。阿爾伯塔省政府現時考慮將其一部分以實物形式收取之油砂重油專利費優化為省內更高價值之產品。

有關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使用權

阿爾伯塔省估計140,200平方公里(54,132平方英里)油砂土地之97%油砂採礦權為省級皇家政府擁有，由能源部管理，而餘下3%油砂採礦權屬於由個人及公司，或屬聯邦政府財產(例如於印第安保護區及／或國家公園)持有的「永久業權」。阿爾伯塔省擁有之油砂產油根據省級皇家政府授予的省級油砂租賃生產。兩種油砂協議根據礦山及礦產法(阿爾伯塔省)下之油砂使用權規例發出：(i)油砂許可證，有效期五年，可轉為租賃；及(ii)油砂租賃，初始年期15年。油砂使用權規例規定，勘探或開發活動根據指定的評估或生產水平進行。若達到若干最低勘探水平，並已如期支付所有租金，許可證一般可轉為租賃。

行業法律及規例

在若干勘探及生產最低水平達成及所有租金已如期繳付的情況下，油砂租賃一般可就能源部長所決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繼初步年期後予以續期。管道、升級裝置、熱電聯產及其他設施所需要的地面權一般由地主或政府機關發出之租約、地役權、權利方式、許可證或牌照管理。

土地使用規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阿爾伯塔省政府就阿爾伯塔省地面發出新土地使用政策，即阿爾伯塔省土地使用框架（「**土地框架**」）。土地框架規定方法，管理公用及私有土地使用及自然資源發展，使其符合省內長綫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土地框架要求發展分區土地使用計劃，以管理在特定地區內現有及將來土地使用的合併影響及將累積影響管理方式並入此等計劃。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阿爾伯塔省宣佈生效，為阿爾伯塔省政府實行土地框架內政策提供立法授權。土地管理法訂立之地區計劃被視為等同規例之立法工具，對阿爾伯塔省政府及省級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油砂行業之當局均有約束力。如果地區計劃與其他規例、監管手段或法定許可出現衝突或不一致，即以地區計劃為優先。再者，土地管理法要求當地政府、省級部門、機構及行政機關或法庭審視其監管手段，並作適當變更，以符合所採納的地區計劃。土地管理法亦考慮修訂或廢除先前發出的法定許可，例如核准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授權書，以達致或維持實施地區計劃的目標及政策。土地管理法眾多支持地區計劃目標的措施包括可批出作土地保護、保育及優化之保育地役權，以及保育指令，即載於地區計劃內的永久保護、保育、管理及優化環境明確聲明。下阿薩巴斯卡區是土地管理法項下的特定地區，並將於地區規劃生效時受地區規劃的條文規管。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及資產受地區規劃的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例

加拿大的油氣行業現時須遵守根據一系列省級及聯邦立法（全部受政府不時檢討及修訂）制訂的環境規例。環境法例列明限制及禁制釋出或排放與若干油氣行業營運相關的不同物質，例如二氧化硫及氧化亞氮。再者，環境法例要求油井及設施用地的棄置及修復須令省級機關感到滿意。遵守該法例可能需要重大開支，而違反此等規定可能導致遭中止或吊銷所需牌照及授權、污染損失之民事責任，以及遭受重大罰款及罰則。

行業法律及規例

二零一一年一月，阿爾伯塔省政府挑選一組獨立專家，協助在阿爾伯塔省東北部創立一個世界級環境監察系統。此組獨立專家組成阿爾伯塔省環境監測小組。阿爾伯塔省環境監測小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阿爾伯塔省政府提供建議，發出名為「阿爾伯塔世界級環境監測、評價和報告系統」的報告。一般而言，阿爾伯塔省環境監測小組達成以下三個主要結論，為20項建議的基礎：(i)阿爾伯塔省需要一個新環境監察、評估及報告系統，[聚焦於以嚴謹的科學設計為基礎的累積監測效應]；(ii)環境監察、評估及報告活動組織及涵蓋全省，包括海陸空及生物多樣性，以更有效使用資金及確保方法一致；及(iii)確保科學遠見及活動的組織及綜合的最佳方法是，成立一個長遠、資金可維持、公平的環保監察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加拿大政府及阿爾伯塔省政府發表加拿大—阿爾伯塔油砂監察聯合實施方案(「油砂監察方案」)。油砂監察方案承諾為加拿大油砂實行高透明度的新綜合增強環保監察計劃，計劃所需資金全數以油砂區內營運的公司撥支。對於加拿大油砂地區的增強監察，將包括增加新空氣、地面水及地下水監察站的採樣地點、參數及密集程度，以及對河道冰雪等地區的採樣。監察計劃很可能會進一步擴大，納入額外的監察地點、啟動新的空氣、水質及生物多元性研究、改善數據管理及數據共享，以確保最高水平的數據質量、一致性和透明度。預期油砂監察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全面實施，實施將由加拿大政府(加拿大環境部)及阿爾伯塔省政府(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共同指導與管理，確保以全面綜合、共同進行的方式實施油砂監察。

遵守包括油砂監察計劃在內的任何新計劃、規例、指引或法例，可能為我們造成不明朗因素，可能帶來重大遵例開支。我們將繼續監察阿爾伯塔省環境政策與立法的任何進一步變更，以確保我們的報告、監察及評估政策及程序不斷更新，以遵守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加拿大政府及阿爾伯塔省政府的政策及計劃變化。

阿爾伯塔省環境法律大部分載於環保法及油砂保護法。環保法及油砂保護法就污水及廢氣的排放訂立嚴格環境標準、要求履行嚴格遵守、報告及監察責任，以及就不合規施加重大懲罰。環保法由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負責及實施，而油砂保護法則由能源保護局負責及實施。

氣候變化規例

加拿大氣候變化規例繼續演變。自二零零二年，聯邦政府已推出一系列計劃，但尚未確立廣泛規例。阿爾伯塔省已推出確立二氧化碳價格之省級規例。阿爾伯塔省規例亦已確立省內最大設施的減排目標。以下為聯邦及省級現時的政策及規例簡要論述。

行業法律及規例

加拿大政府規例

加拿大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之簽署國，及已追認為減低各國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其他溫室氣體的排放而制訂具法律約束力目標的京都議定書。然而，加拿大政府得出結論認為其於京都議定書所作承諾不能達成，並已發展替代策略，以減低加拿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加拿大宣佈其現存承諾於二零一二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議定遵守第二個承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170個國家的政府領袖及代表齊集丹麥哥本哈根(「哥本哈根會議」)，以磋商京都議定書的後續問題。哥本哈根會議的主要成果為哥本哈根協定，代表廣泛的政治共識，而並非如京都議定書般是一項具約束力條約，且並無得到所有參與國簽署。哥本哈根協定加強京都議定書所載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並承諾撥款予發展中國家，助其減輕及適應氣候變化。雖然加拿大在哥本哈根協定下承諾將其溫室氣體排放由二零零五年水平至二零二零年降低17%，但哥本哈根協定沒有訂立具約束力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哥本哈根協定提出於二零一六年前審視其訂明目標之實行情況。

阿爾伯塔省政府規例

阿爾伯塔省現時根據氣候變化及排放管理法、實施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要求之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及施加溫室氣體排放限制之排放規例以規管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任何年度從一所設施排放50,000噸或以上的溫室氣體須報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阿爾伯塔省設施若已於二零零三年或其後年度製造100,000噸或以上溫室氣體，需要根據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所載基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密度(即每生產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則排放規例將會適用。排放規例區分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首年商業營運或已完成八年商業營運的「已確立」設施，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較後年度完成首年商業營運及已完成少於八年商業營運的「新」設施。一般而言，已確立設施的基準反映了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排放密度，新設施則為第三年商業營運的排放密度。就已確立設施而言，溫室氣體排放濃度所需減幅為基準下12%，而此等減幅須維持一段時間。就新設施而言，基準之排放濃度減幅要求自其第四年商業營運起由每年2%增幅取代，直至施加於已確立設施的最高12%減幅要求達成。遵守減幅要求有三種方法：(i)實際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ii)購買阿爾伯塔省排放抵銷限額及／或排放表現限額；或(iii)按行政判令釐定的價格購買基金限額，所得款項將撥歸阿爾伯塔省政府氣候變化及排放管理基金。受排放規例規管設施的合規報告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須交予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

行業法律及規例

阿爾伯塔省政府早前已於其二零零八年省級能源策略公佈可能收緊排放規例。此外，阿爾伯塔省內所有其他設施也需要公佈空氣工業污染物排放及遵守任何適用許可證及環境規例所施加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阿爾伯塔省政府通過碳捕獲和儲存法定修正法，將阿爾伯塔省所有土地的孔隙空間視為（及一直為）皇家政府財產，並假設皇家政府達成若干條件後持有固碳項目的長期債務。阿爾伯塔省政府最新措施為固碳使用權規例的頒佈，為此等監管規則提供更多細節。此規例明確界定孔隙空間及因應持續監察和修補工程的成本建立結束後管理基金。阿爾伯塔省為加拿大第一個通過全面碳捕獲和儲存法律的省份。

溫室氣體排放規例展望

溫室氣體排放規例肯定會對油砂行業參與者及其項目構成財務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其項目，但影響之程度尚未確定。尤其是適用於本公司的最終溫室氣體排放監管制度仍未明朗，因為（其中包括）美國對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可能改變，以及加拿大及美國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制度可能相互調和配合。

現時，無人能保證加拿大政府實施之任何有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新規例會與阿爾伯塔省政府之溫室氣體減排規例相互調和配合。在此情況下，符合新聯邦政府要求之成本或會大大高於符合阿爾伯塔省現時要求之成本。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環境因素和法規」及「風險因素 — 與阿爾伯塔油砂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就營運遵守大量政府法規」等節。

水資源運用

由於傳統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運作需要用水製成蒸汽，若干持份者及阿爾伯塔省政府關注新鮮水源於油砂生產之消耗。根據水源法，分流或使用新鮮水前需要取得水資源利用證照批文。水對生產採礦和就地油砂而言非常重要。採礦作業需要新鮮水將油砂重油從砂（大部分取材自阿薩巴斯卡河）區分出來。雖然採礦項目可以將水循環再用，若干液體廢物需要在尾礦池儲存及處理。

就地作業項目有使用新鮮水源之替代方案，包括深層非飲用地下水及循環優化。就地作業項目需要用水產生注入地面的蒸汽及可處理及循環注入水的設施。不會循環再用的水通常透過深井注射棄置，因此不需要尾礦池。

行業法律及規例

水源法通過發牌或審批，對允許地面水或地下水的改道或利用的授權過程作出規管。對申請和審批過程的主要責任屬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然而，有需要時，申請也可轉介給可持續資源發展部等其他機構，以尋求特定的技術意見。

凡對地面水及不含鹽份地下水作出改道，必須領取牌照，並提交完整申請材料，連同準確的繪圖，顯示水流和污水的流轉結構；取水結構、控制結構、排洪道、水壩和水庫的位置和剖面圖；以及水道系統的布局。性質較為複雜的項目，可能需要提交擬定施工時間表、施工規格、營運方案、水利要求及營運方式等其他詳情。所提交的方案也可能需經 APEGGA 註冊工程師審批。

若水源能供應申請人所需，水流改道對源頭、周邊用戶或環境沒有不良影響，則可發出牌照。牌照可列明條件，要求持牌人提交水質監管數據和改道水量。申請人也可能需要就預計全年改流量支付費用。就非由申請人擁有的土地作出申請，必須附有該地地主的同意書。申請人也可能需要諮詢原住民，並就申請刊登公告。然而，根據水源法委任的監督（「水務監督」）可酌情豁免公告規定。

在任何土地、水域或水體之內或之上進行建設工程或鑽探等活動，可能對阿爾伯塔水源（包括地面水和地下水）管理造成影響的，均須先獲批准。水務監督批准與否的考慮因素包括(i)水源利用對水生環境的潛在或積累影響；(ii)水力、水文及水文地質影響；(iii)對家居用戶、持牌人及傳統農戶的任何潛在影響；(iv)對公眾安全的任何潛在影響；及(v)水務監督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申請批准須提交繪圖、技術規格、施工時間表及其他信息，與申請牌照的要求類似。水務監督根據水源法及 EPEA 審議申請。然而，若需多重授權，阿爾伯塔環境水利局可設立單一窗口制。與申請牌照的情況相同，就非由申請人擁有的土地作出申請，必須附有該地地主的同意書。同樣地，若未獲水務監督豁免公告規定，申請人也可能需要諮詢原住民。批文發出之後，持有人將獲給予一段指定時限，以建設、維持及/或營運項目。完成施工後，批文持有人也可能需要提交經簽署的竣工證及/或環境監察報告。

一般說明

本公司相信其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現時其營運所屬司法權區之所有環境法律。本公司的做法是在其能力範圍內確保其繼續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環保法例。本公司亦相

行業法律及規例

信訂立更嚴格環保法律法規的趨勢很可能繼續。本公司致力在其營運時履行其保護環境的責任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僱用法律及法規

僱主於阿爾伯塔省的義務由不同工作場所法規和規例所確立、規管及裁決。本公司須遵守阿爾伯塔省的就業標準守則。該守則確立適用於所有僱員之若干最低標準，例如超時工作、假期、產假等。人權法規管如性別、年齡或殘疾歧視等人權禁制。本公司對僱員個人資料的收集、運用及披露須遵守資料保護法。此法要求僱主指定一位人士確立及執行符合資料保護法之公司私隱政策。本公司須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工傷受僱員賠償法所約束。僱員賠償法確立一個法定保險計劃，規定所有僱主須向政府資助基金供款，以補償因工受傷或患病的僱員。所有僱主均受勞工關係守則所約束。該守則列明僱員加入工會，並由工會代其與公司進行集體談判的辦法。在阿爾伯塔省能源界別加入工會的比率非常低。

海外擁有權限制

根據礦業和礦產法，根據公司法註冊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註冊、註冊成立或存續的企業方合資格擁有油砂租賃協議或油氣牌照。因此，海外公司或實體必須間接全部或部分擁有合資格公司，方可持有任何油砂租賃協議或油氣牌照。有關適用海外擁有權限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阿爾伯塔油砂行業的風險 — 油砂租賃協議及油氣牌照擁有權須符合聯邦、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故未必能夠重續油砂租賃協議」及「附錄五 — 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及股東保障事宜概要」等節。